

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视域下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问题研究

钟斯雨, 张计泽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4年4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4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摘 要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一大挑战。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 我国早已步入了老龄化社会, 老年群体的生活问题也日渐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如今, 我国已迈入全面小康, 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与满足。然而, 与此同时, 他们的精神生活却仍旧匮乏, 亟待我们给予更多的关注与满足。当前, 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生活存在强烈的孤独感与情感缺失、精神文化娱乐活动较少以及精神压力大等问题, 究其原因在于农村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传统孝道文化衰弱已经政府管理的不到位。本文以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为指导, 对其进行理论阐述并基于此提出解决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问题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老龄化, 留守老人, 精神生活, 马克思

Study on the Problems of Spiritual Life of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in China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Theory of Spiritual Life

Siyu Zhong, Jize Zhang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Apr. 14th, 2024; accepted: Jun. 11th, 2024; published: Jun. 20th, 2024

Abstract

Population aging has become a major challenge common to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oday. With

文章引用: 钟斯雨, 张计泽. 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视域下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问题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4, 11(3): 783-791. DOI: 10.12677/ar.2024.113104

the booming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China has long stepped into the aging society, and the life problems of the elderly groups are gett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from all walks of life. Nowadays, China has entered into a comprehensive well-off society, and the material life of the elderly left behind in rural areas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nd satisfied.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their spiritual life is still scarce, and urgently needs more attention and satisfaction. At present, the spiritual life of the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in China is characterized by a strong sense of loneliness and lack of emotion, fewer spiritual and cultural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nd high mental pressure, which is attributed to the relative lag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side, the weakening of the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culture, and the lack of governmental management. This paper is guided by Marx's theory of spiritual life, theoretically elaborates on it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spiritual life of the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based on it.

Keywords

Aging, Left-Behind Elderly, Spiritual Life, Marx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结构的深刻变革，农村留守老人问题逐渐凸显，成为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农村留守老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在物质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的同时，其精神生活状况却往往被忽视。在当前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中，精神生活的匮乏和失衡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由于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子女外出打工等原因，农村留守老人普遍面临着孤独、寂寞、无助等精神困境。同时，农村文化生活的相对匮乏和社会支持的不足也加剧了他们的精神生活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质量，也制约了他们的全面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1]。因此，有必要追溯至马克思关于精神生活思想的原始语境，以科学的方法和态度去深入认识并精准阐发人的精神生活。

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强调了精神生活在人的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马克思认为，精神生活的主体是生活在社会中的现实的人，精神生活是人在社会关系中进行自我认识、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重要领域。这提醒我们，在满足农村留守老人物质生活需求的同时，不能忽视其精神生活的丰富和解放，只有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才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才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本文将从理论阐释、问题分析、原因探究和对策建议等方面展开研究，以期为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2. 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概述

2.1. 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形成背景

任何一种思想的产生都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息息相关。随着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时代的到来，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如雨后春笋般迅猛发展，科技革命的浪潮席卷了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为其带来了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这一变革使得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然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财富分配却以资本家为主导，资本家的生活愈加富足，而工人的生活却依旧悲惨，这导致了压迫与不平等

现象的普遍存在, 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桎梏下, 工人的身心均被资产阶级所奴役, 美的创造主体的本质力量被压制, 他们并非以完整的人的身份存在和劳动, 而是沦为资本家手中的劳动工具。资本主义私有制导致的劳动异化也使得人的精神生活发生了异化。面对这种令人痛心的社会现实, 马克思决心揭开资产阶级的真实面目, 探寻无产阶级生活异化的社会根源。在这个过程中, 他逐渐形成了关于精神生活的深刻思考。

马克思对精神生活的思考不仅建立在特定社会历史背景基础上, 而且还对前人的有关思想理论进行扬弃。马克思关于精神生活理论的思想渊源是多元且复杂的, 他汲取了古希腊哲学、德国古典哲学以及 19 世纪社会科学等多个领域的思想精华。这些思想资源为马克思构建科学的精神生活理论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支撑。首先, 古希腊哲学为马克思的精神生活理论提供了早期的思想基础。古希腊时期, 精神生活问题就备受关注, 哲学家们追求与现实世界相对且独立于现实的精神本体世界。这种以理性与神学为原则, 对精神性理论进行论证的思想, 对马克思理解人的精神生活本质产生了深远影响。其次, 德国古典哲学在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马克思批判地吸收了德国古典哲学的思想, 特别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哲学观点。马克思肯定了黑格尔在论述人类关系时一些合理的方面, 在批判的基础上对黑格尔精神哲学进行了扬弃。他坚持实践在先, 根植于现实的社会生活, 从现实的人出发, 始终联系实践来看待人的精神生活的现实本性。马克思在对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学说进行深入研究后, 实现了对它的超越。他将费尔巴哈所提出的“现实的人”概念引入到实际的社会实践中, 使得原本抽象的类本质概念得以转化为具体、现实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 马克思进一步对人的本质复归进行了深入解读, 将其阐释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这一解读不仅丰富了人的本质内涵, 也为马克思系统地构建关于精神生活的思想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铺垫。此外, 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还受到了 19 世纪社会科学发展的影响。在 19 世纪, 社会科学领域涌现出了许多重要的思想和理论, 如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等。这些理论对马克思理解社会结构、阶级关系以及人的全面发展等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 进而影响了他对精神生活理论的构建。

2.2. 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主要内容

2.2.1. 精神生活的主体

马克思在批判并继承黑格尔与费尔巴哈关于抽象的人的主体认识的基础上, 提出了自己对于精神生活主体的独到见解, 即精神生活的主体应为“现实的人”。他首先对黑格尔的哲学进行了深入的批判。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 人被视作意识的附属, 精神生活思想源自意识, 而“人”在其中仅仅扮演了中介的角色。这种从抽象的人出发去解析精神生活的方式, 必然导致精神生活的主体变得抽象化。以这种抽象的视角去解读现实社会与“人类”, 最终只会陷入形而上学的困境。同样, 费尔巴哈也将主体定义为抽象的人, 其主体认识局限于感性直观, 脱离了社会历史的现实, 从而限制了对客体认识的多样性和范围。与此不同, 马克思所关注的精神生活主体——“人”, 是紧密与现实世界相连的“社会存在的人”。他坚决反对以抽象的方式来探讨人的本质, 坚信人与环境是相互依赖的。要深入探究人的精神世界, 就必须以实践为基础, 立足于现实的人。马克思认为精神生活是人类所特有的, 是人的本质的体现。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有意识、有精神。人的精神性存在是人的一种根本性存在, 人们能够把自己的生活本身作为自己的认识对象来观照和反思, 思考如何使自己的生活过得更加有意义。这种对精神生活的追求和反思, 使得人的生存显示出超越其他存在物的价值和特点。马克思对精神生活主体的论述, 体现出精神生活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性和独特性。

2.2.2. 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精神生活理论强调了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辩证统一关系。首先, 物质生活是精神生活的

前提与基础。辩证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刻揭示了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意识是物质的产物,意识也反作用于物质,而“物质-精神”维度也是马克思考察精神生活的内在逻辑,马克思认为人的精神生活是从人们的物质活动中产生出来的。马克思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指出,“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2], p. 158)。在这里,马克思强调了物质生活的重要基础作用。马克思认为思想、意识和观念的产生“最初是直接与人体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3]。思想、意识、观念的产生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有足够的力量解决自身的基本生存需求,才有精力去思考自身的存在,思考生活和生命的意义,精神生活才能摆脱匮乏而逐步丰富起来。

同时,马克思认为精神生活也具有相对独立性,“物质生产的发展例如同艺术生产的不平衡关系,艺术的一定的繁荣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正比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4], p. 112)。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不平衡发展关系,精神生活不完全依赖于物质生活的条件,而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超越物质生活的限制,形成自己独特的发育轨迹。即使在物质生活条件相对匮乏的情况下,人们依然可以通过精神生活的创造和追求,实现内心的满足和超越。精神生活的相对独立性还体现在精神生活对物质生活的能动作用上,马克思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2], p. 9)。精神生活不仅能够反映物质生活的状况和变化,还能够对物质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和推动。通过提升人们的思想境界、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精神生活可以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和创新精神,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育和社会进步。

2.2.3. 精神解放

科学社会主义的精髓在于人的解放,而在这其中,精神解放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成为马克思关于人的解放思想的关键一环。人的解放的一个重要体现,便在于实现个体精神层面的自由与解脱。马克思首先深入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下人的异化现象,他指出,分工的细化极大地限制了人的全面发展,导致人的精神生活变得扭曲和畸形。在高度工业化的生产体系下,人被片面化地固定在特定的工作岗位上,精神逐渐萎靡不振。物质的统治力量对人的精神生活造成了深刻的异化,这种异化不仅体现在物质层面,更蔓延至人的精神世界。

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精神生活被支配和异化的同时,也积极探寻并明确了人的精神解放的终极价值目标。马克思认为精神解放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关键一环,它涉及到摆脱一切“非人”或“异化”的状态,使人回归其本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旨在摒弃片面与畸形的发展状况,转而追求个体的全面发展。反对物质对人的主宰,转而实现人对物质的驾驭,这即是在高度自由与充分自觉的状态下,人能够充分展现其本质活动。这种精神层面的升华与解放,正是马克思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核心价值追求。人的解放首先要依赖于物质层面的生产力高度发育,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不必再为谋取基本生存资料奔波,有更多自由时间去发育个性、创造精神文化成果,人们将建立一个在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都实现解放的“自由人联合体”。在“自由人联合体”的构想中,人得以以完整且全面的姿态“占有自身的全面的本质”,人最终能够依据自身的内在本性来生活。在这一理想状态下,人性得以回归其本真,彻底摆脱了外界束缚与限制,成为真正自由且具备高度自觉的存在。这样的境界,便是随心所欲而不逾矩的生动写照,标志着人的精神解放与自由的最终实现与完成。

3. 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1. 存在的问题

3.1.1. 强烈的孤独感与情感缺失

目前,我国已实现全面小康,农村留守老人通过子女外出打工给予的物质支持已能够保证自身的基本生活需求,而制约留守老人提升幸福感的关键在于子女的情感赡养。由于子女长期在外工作或生活,留守老人往往长时间独处,缺乏日常交流与陪伴,这导致他们深感孤独与寂寞。子女与老人之间的情感交流,本是满足老人情感需求的关键途径。然而,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浪潮中,众多青壮年离家外出务工,使得许多高龄老人孤独地留在农村养老。当前的情况是,大部分外出务工的子女每年仅回家一到两次,他们与留守老人的情感交流大多依赖电话和互联网。低龄老人尚能与子女视频通话,但高龄老人由于不熟悉智能手机,只能被动地通过电话与子女交流,这使得情感交流变得愈发虚拟化。与此同时,在外的年轻人忙于事业,甚至身兼数职,他们承受着巨大的工作和生活压力,因此难以顾及家中留守老人的情感需求。他们往往选择通过转账等物质方式进行赡养,以弥补对父母的情感亏欠。由于老人与子女所处的环境不同,他们的思想观念存在诸多差异,形成了代沟,导致共同话题减少。有些年轻人在回乡看望父母时,甚至觉得与父母无话可说,将宝贵的时间浪费在手机上,使得回乡探望变得毫无意义。对于许多老人来说,子女是他们精神寄托的重要部分。然而,当子女不在身边时,这种精神寄托便可能缺失,导致他们感到迷茫和无助。

除了子女与老人的情感交流外,与亲戚邻里的社交互动也是留守老人满足情感需求的重要途径。但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交圈子相对较小,也是导致他们孤独感强烈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农村地区的人口流动性较低,老人的社交对象主要局限于邻居和亲友。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健康状况的下降,他们的社交活动也逐渐减少,导致他们与社会的联系日益减弱。这种社交上的孤立无援,使得留守老人更加感觉到空虚与寂寞。

3.1.2. 精神文化娱乐活动匮乏

许多农村地区由于经济、交通等因素的限制,文化娱乐活动相对较少。留守老人难以接触到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导致他们的精神生活相对单调。农村留守老人在忙碌的农活之余,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邻里间串门聊天、打牌消遣,或是沉浸在电视的世界里。他们经常聚集在村头巷尾,三五成群地聊天打牌,度过一个又一个悠长的午后。打牌,尤其是成为了聊天和看电视之外的另一种主要精神寄托。在牌桌上,他们或喜或忧,尽情享受游戏带来的刺激与乐趣。诚然,下棋、打牌这类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排解老人的孤独与寂寞,为单调的生活增添一丝色彩。然而,若打牌成为他们主要的精神生活方式,那么其健康和精神层面的需求便难以得到充分满足。例如,有些老人为了打牌而长时间久坐,缺乏运动,导致身体逐渐衰弱;有些老人则因为输赢过于计较,情绪起伏较大,影响了心理健康。

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对于缓解老人的孤独与寂寞至关重要,它们能够极大地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比如,村里可以定期组织一些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活动,让老人能够亲身参与其中,感受到文化的魅力;或者建立一些文化活动室,提供书籍、报刊等阅读材料,让老人能够充实自己的精神世界。然而,现实却是大部分农村地区都缺乏对精神娱乐活动的关注,甚至有不少农村老人转向封建迷信活动,农村往往成为老人们盲目追求宗教信仰的集中地。农村留守老人们因为自身知识程度有限,缺乏科学知识和判断力,容易受到一些不法分子的蛊惑,参与一些迷信活动,不仅浪费了自己的钱财,还可能对身心健康造成伤害。

3.1.3. 精神压力大

农村留守老人,在子女外出务工或定居城市后,往往要独自承担起家务、农活等繁重任务,同时还

要肩负起照顾孙辈的责任。这种多重角色的扮演, 不仅给他们的身体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更在精神上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一方面, 家务和农活是农村留守老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他们需要照顾自己的生活起居, 还要负责家中的大小事务。从日常的洗衣做饭, 到季节性的农事活动, 如耕种、收割等, 每一项工作都需要他们亲力亲为。随着年龄的增长, 老人的身体机能逐渐下降, 这些繁重的劳动对他们的身体健康构成了不小的挑战。另一方面, 照顾孙辈也是农村留守老人的一项重要任务。由于子女的缺席, 老人往往成为孙辈们的主要照顾者。他们需要负责孙辈的饮食起居、教育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这不仅要求老人有足够的耐心和爱心, 还需要他们具备一定的教育知识和技能。然而, 由于年龄、文化等方面的限制, 老人在照顾孙辈的过程中可能会感到力不从心, 这也增加了他们的精神压力。此外, 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压力还来源于对子女的思念和担忧。他们渴望与子女团聚, 享受天伦之乐, 但现实却让他们无法如愿。同时, 他们还担心子女在外的生活和工作状况, 以及孙辈的成长和教育问题。这些担忧和牵挂使得老人的内心充满了焦虑和不安。

3.2. 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3.2.1. 农村经济发展相对滞后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存在诸多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 农村家庭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许多年轻劳动力选择外出打工或在城市生活, 导致家庭空巢化现象普遍, 老人成为留守群体, 这使得老人与子女长期分离, 精神生活难以得到保障。不仅如此, 农村留守老人普遍生活较为拮据, 物质生活水平较低。在这种情况下, 这些留守老人不仅需要为日常生计而忙碌奔波, 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去体验精神生活的丰富多彩。而且, 他们可支配的经济资源也有限, 在扣除购买食物、衣物、药品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开支后, 他们几乎没有多余的经济资源去寻求和享受精神生活。

农村经济发展的相对不足也是制约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的关键因素, 而农村文化设施的完善与老人精神生活的质量也息息相关。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需要稳定的资金来源, 但在现实中, 由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政府投入力度的不同, 许多农村地区的文化设施建设经费有限, 难以满足实际需求。这导致一些文化设施的建设规模较小, 功能不齐全, 无法满足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与城市相比, 农村地区的文化设施种类较少, 数量也不足。例如, 图书馆、文化馆、文化活动室等场所的缺乏, 使得农村留守老人难以接触到丰富的文化资源和信息。同时, 一些农村地区即便有文化设施, 也往往存在设施陈旧、设备落后的问题。

3.2.2. 传统孝道文化衰弱

我国传统孝道文化源远流长, 自古以来就强调着子女对父母赡养与照顾的深厚责任。然而, 随着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日益加速, 越来越多的青年为了追寻更为广阔的就业机遇和更为优越的生活品质, 纷纷选择离开故土, 从农村涌入繁华的城市。这种大规模的人口流动现象, 不仅导致了农村地区青壮年人口的显著减少, 更使得许多老年人失去了在传统孝道文化中的直接照顾者, 使得他们的晚年生活充满了孤独与无助。同时, 不可否认的是农村地区的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 特别是在文化素质教育方面与城市存在较大的差距。这种教育水平的差异不仅限制了农村地区的整体发展, 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传统孝道文化的理解和传承。在当代多元文化交融的时代背景下, 人们的价值观念更易受到各种外来文化的冲击和扭曲, 导致传统孝道文化逐渐被淡化, 甚至在一些地方被遗忘。由于对孝道文化理解的不足, 一些人仅仅注重物质层面的赡养, 而忽视了对老人给予精神层面的关怀。他们可能认为只要给父母提供足够的生活物质, 就算是尽到了孝道。然而, 这种偏差观念却忽视了老年人精神情感上的需求, 进一步加剧了他们在精神生活上的孤独与失落。

尽管许多年轻人在内心深处仍然坚定地秉持着孝道文化的价值观,但由于与父母之间地理距离的增加、工作压力的增大以及时间的限制,他们在实际行动上往往难以充分履行对父母的照顾责任。他们可能因为工作繁忙而无法经常回家探望父母,也可能因为经济压力而无法为父母提供更为优越的生活条件。这种状况不仅降低了老年人的物质生活质量,更对他们的精神生活造成了深刻的影响,使他们在晚年生活中感受到了无尽的寂寞与无助。

3.2.3. 各级政府管理不到位

近年来,随着农村留守老人群体呈现不断壮大的趋势,我国政府展现出积极的姿态,致力于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我国的养老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为农村留守老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和保障。这些政策的出台,不仅体现了政府对农村留守老人的深切关怀,也为解决养老问题提供了相对完善的法律支持和有力的政策保障。然而,在精神层面的老年人关怀,专门的政策法规尚显缺失,社会支持同样薄弱。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指出,赡养人负有对老人进行精神慰藉的义务,但此法对于未履行此义务的后果并未明确界定。因此,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根据该法制定具体的支持政策和法规时存在空白,导致精神赡养的相关法律难以有效落地实施。同时,政府在精神赡养方面的监督力度也显得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与此同时,在丰富农村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方面,村委会扮演着无可替代的重要角色。作为基层群众组织,村委会与老年群体紧密相连,具备了解老年人需求、掌握老年人心声的天然优势。因此,村委会应当积极发挥这一优势,致力于为广大农村老人创造一个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环境。具体而言,村委会可以定期策划并举办各类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活动。这些活动既可以包括传统的戏曲、舞蹈表演,也可以涵盖现代的歌舞、小品等。通过这些活动,不仅能够老人们在欣赏表演的过程中感受到快乐,还能让他们有机会展示自己的才艺,提升自我价值感。然而,尽管村委会在丰富农村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当前许多村委会在这方面的工作仍显不足。一些村委会由于资金、人力等方面的限制,无法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还有一些村委会虽然组织了活动,但活动内容单一、形式陈旧,无法满足老人们的多样化需求。

4. 解决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问题的对策

4.1. 夯实农村精神生活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以物质生产实践作为精神生活思想的现实基础,而且非常重视物质生产实践,他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4], p. 2)。这一论断为我们理解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的物质基础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

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对于满足农村留守老人精神需求提供物质基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扎实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要建立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5]。在广阔的农村大地上,农村经济作为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农村留守老人,作为农村社会人口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们的精神需求同样值得我们高度关注。他们的精神生活是否充实、是否满足,不仅关乎他们个人的幸福感和满足感,更直接影响到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与整体发展。为了满足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需求,我们必须从物质基础入手,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具体而言,首先要推动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通过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培育新品种、推广新模式,我们可以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益和质量,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我们还应该积极发展农村的二三产业,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拓宽他们的收入来源。除了发展农村经济,我们还需要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农村留守老人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他们更需要得到社会的关爱和保障。通过完善农村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 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从而为他们享受精神生活提供坚实的物质支持。

4.2. 大力弘扬孝道文化

马克思认为意识具有能动作用, 能够反映和指导物质世界。孝道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 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 能够引导子女们关注并满足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需求。通过弘扬孝道文化, 子女们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孝敬父母的重要性, 增强对老人的关爱和尊重, 从而在实际行动中更加关注老人的情感需求、精神寄托和娱乐等方面的需求。

针对农村子女普遍将养老片面理解为物质养老的观念, 需要深化对孝道文化的理解和传播。孝道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涵盖了尊敬长辈、关爱老人、传承家风等多方面的内涵。可以通过举办讲座、编写教材、制作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 向子女们普及孝道文化的知识和价值, 让他们深刻认识到孝敬父母、关爱老人是每个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不仅要履行物质养老的职责, 也应当关注老人的精神需求[6]。同时, 可以利用大众传媒的力量, 广泛宣传孝道文化的正面典型和事迹。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介, 播放敬老爱老的公益广告, 报道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状况和他们的精神需求, 展示那些积极履行孝道、关心老人的子女的优秀事迹。这些正面宣传可以激发子女们的情感共鸣, 引导他们更加关注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需求。不仅如此, 还可以组织一些以孝道文化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 如志愿服务活动、慰问演出等, 让子女们亲身参与到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的行动中来。通过这些实践活动, 子女们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老人的生活状况和精神需求, 增强他们的孝心和责任感。

4.3. 加强政府管理力度

马克思认为精神生活的主体是“现实的人”, 马克思将现实的人作为精神生活的主体, 意味着需要关注人在精神生活上的丰富与满足[7]。农村留守老人作为现实的人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 他们的精神生活也必然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农村留守老人由于子女不在身边, 往往要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和农业生产任务, 同时还要面对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资源匮乏等问题。这些现实条件限制了他们的精神生活, 使他们容易产生孤独、焦虑等情绪问题。因此, 政府需要着力改善他们的社会关系和生活条件入手, 为他们提供更多的社会支持和关爱。

目前, 尽管有政策法规的初步涉足, 但专门针对精神养老的法律法规尚显缺失, 社会层面的支持力度也显得相对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老年人在精神层面的深度关怀与照顾。因此, 应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 明确精神赡养的具体内容和法律责任。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提及的赡养人对老人进行精神慰藉的义务, 应进一步细化, 明确具体的行为标准和法律责任。同时, 对于未履行精神赡养义务的行为, 应设定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强化法律的威慑力。再次, 加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制定精神养老支持政策和法规时的依据和力度。可以通过制定专门的精神养老政策文件, 明确各级政府在精神养老方面的职责和任务, 推动精神养老工作的深入开展。

政府在大力扶持农村经济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强对文化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 以此丰富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政府应当号召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对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 包括建设图书馆、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等场所, 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更多样化、更高质量的文化活动场所。这些设施不仅能够满足老人们的阅读、娱乐等需求, 还能为他们提供一个交流互动的平台, 增进彼此之间的情感联系。此外, 村委会也应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如书法、绘画、戏曲、舞蹈等, 可以吸引老人们的积极参与, 让他们在参与中感受到生活的乐趣和文化的魅力。这些活动不仅能够丰富老人们的业余生活, 还能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和审美能力, 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值得注意的是, 在农村地区, 由于教育水平、信息获取

渠道等多种因素的限制, 一些留守老人可能更容易受到封建迷信思想的影响。这不仅可能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 还可能对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造成潜在威胁。因此, 村委会必须积极承担起宣传正确价值导向的责任, 应重点强调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同时揭露和批判封建迷信的危害性, 引导农村老人树立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例如, 可以与当地的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合作, 共同开展针对农村老人的科普教育、健康讲座等活动, 提高老人的科学文化素养和健康意识, 帮助留守老人拥有健康的精神生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2.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9, 158.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24-525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 112.
- [5] 王若辰. 马克思精神生活思想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23(2): 17-23.
- [6] 曹均学, 赵艳. 农村留守老人精神养老面临的困境及路径探析[J]. 湖北工程学院学报, 2023, 43(5): 32-37.
- [7] 杨成果, 何小浩. 马克思精神生活思想及其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启示[J]. 理论与评论, 2023(5): 58-67.